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





A541 212 0013 6742B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上海銀行業錢業兩公會發起依據公約第二章第四條規定

簽名於公約之會員行莊組織成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英文名稱為 *Shanghai Bankers Joint Reserve Board*

第三條 本會辦理聯合準備事宜

第四條 本會公告以通函或登報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於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六條

會員行莊應認定金額備繳評價相當之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並應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認繳準備財產額以各該行莊三個月內平均每月存款總數之二成為最高額以國幣壹千萬元為最低額

第七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交易所核定上市之有價證券
- 二、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
- 三、依法登記並有市價而隨時可以變賣之本市房屋地產
- 四、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賣者

第八條 會員行莊以符合第七條規定並以評價不低於原繳者為限得將準備財產隨時掉換之

第九條 簽名於公約之會員行莊非因合併解散或停業或經三個月之書面預先通知不得退出本會

第十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情形時如不能履行本章程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責任時應將不能補繳足數之原領公庫證繳還本會

第三章 公庫證

第十一條 會員行莊所繳準備財產依評價金額七折開給公庫證

第十二條 公庫證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會員行莊得以公庫證為債務擔保其延不清償者本會得依照公約

第四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公庫證持有人如遇公庫證遺失或毀滅等情事應即通知本會並登報聲明如滿一個月無糾葛發生得向本會覓具相當保證請求另行

補給公庫證

第四章 會員行莊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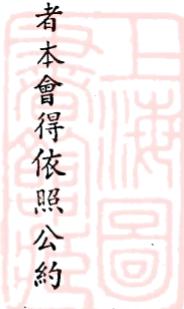
本會會員行莊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行莊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本會公約第五章第十四

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之選任及任期悉依本會公約第六章第十九條及第二十
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並由三人中互選主席一

人常川到會主持會務

第二十條 本會設評價委員九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其中三人就執行委員中推
定之其餘六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專家擔任並得延聘專家顧問若干人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種規則之審定
- 二、會員行莊大會之召集
- 三、會員行莊認繳準備財產額之核定
- 四、準備財產之處分
- 五、決算報告之編製
- 六、會員經費之收取
- 七、經費預算之核定
- 八、會員之處分
- 九、會員行莊入會退會之審查
- 十、常務委員交議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議之召集依照本會公約第六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議應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出席指導

第二十四條 本會公約第五章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於執行委員會議及評價委員會議準用之

第七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本會事務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會事務襄理一人至二人秘書一人至二人均由經理提請常務委員核定任用之下設文書會計單證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練



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經理任用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依照公約第八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辦決算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行莊依所繳準備財產評價金額比例分擔之其繳納辦法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第九章 連環保證

第二十八條

本會公約第九章第三十一條連環保證責任發生時應視各會員行莊當時實領公庫證數額比例分擔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按月將準備財產之總額與種類及公庫證發行總額暨會務情形報告中央銀行並陳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公約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行莊大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7428



